

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

关于申报 2024 年度田家炳学校创新研究项目的通知

全国田家炳中小学:

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“科研兴教、科研兴校”的发展理念，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，激励学校教育管理者和教师围绕学校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开展创新性研究和实践，推动学校创新研究成果的示范引领和实践转化，田家炳基金会委托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设立并组织管理“田家炳学校创新研究项目”。该项目实施总周期为 5 年（2023-2028），全国田家炳中小学均可申报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秉承“科研兴教、科研兴校”的发展理念，瞄准新时代教育理论和现实问题，聚焦教育教学的重点、难点和热点，结合区域特色、学校经验和典型案例，开展理论性研究和创新性实践，推动学校创新研究成果的示范引领和实践转化，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申报类别与组织

根据申报对象、项目选题、研究内容和难易程度，申报项目分为 ABCD 四类。

各类项目面向全国田家炳中小学，鼓励一线教育工作者踊跃申报、勇开先锋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项目选题原则上来自《2024 年度田家炳学校创新研究项目选题指南》（见附件 1），包含但不限于指南范围，具体表述可根据实际作适当调整，亦可结合学校和申报者的研究兴趣、工作经验和学术积累自拟选题。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立一项。

2. 选题要具有创新性，不得以已结项或在研项目重复申报，不得一题多报；一旦发现，立即终止项目，收回经费，追究责任。

3. 项目申请人和责任单位应具备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。鼓励开展跨单位合作研究，积极集优组队。合作研究项目须明确合作单位，合作单位和成员应能够开展实质性研究。

4. 项目申请人每年限报 1 项，所承担项目尚未完成的不得申报新的项目，其他项目的成果不得用以申报本项目。

5. 受理各单位统一报送的申报材料，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6.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：A 类项目 18 万/项，B 类项目 9 万/项，C 类项目 5.4 万/项，D 类项目 3.6 万/项。项目经费分期划拨，前期启动资金为 70%，课题鉴定结项后划拨剩余 30% 资金。项目责任单位应参照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，承担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的日常管理。

7. 申请人须于 5 月 31 日-9 月 8 日登录“田家炳学校创新研究项目申报系统”（<http://ky.nies.edu.cn/CXYJXM/CXYJXM.aspx>）填报申请信息，逾期不再受理申报。经审核后于 9 月 15 日前提交纸质材料（申请书 1 份、活页 6 份），以学校为单位寄送至（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6 号田家炳学校创新研究项目秘书处）。

四、结项要求

1. 项目负责人应在研究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。A 类和 B 类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，C 类和 D 类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。项目可申请延期 1 次，延期时长不超过 1 年。项目研究时间以立项通知书时间为准。

2. 以田家炳学校创新研究项目名义发表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，须明确标注“田家炳学校创新研究项目资助+项目名称+项目编号”。不得同时标注两项或多项田家炳学校创新研究项目资助字样。

3. 研究成果应与项目主题高度相关，论文或著作类成果

中至少有 1 篇（部）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或独立作者署名。

4. 结项成果不得低于《田家炳学校创新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要求（相关文件详见田家炳学校创新研究项目科研管理平台）。

5. 获准立项的《田家炳学校创新研究项目申请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

联系人：

李亚静 010-62003483 （项目咨询）

孔令军 010-62003356 （技术咨询）

田家炳学校创新研究项目秘书处

中国德育杂志社（代章）

2024 年 5 月 20 日

